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蘇睿承

選任辯護人 林哲倫律師

被 告 林嘉茜

選任辯護人 胡宗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3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記載之主文第二項第一行所載「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人之代表人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於原判決主文欄及理由欄中，有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顯然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判決本旨，爰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02 法官 朱曉群
03 法官 連弘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葉嫻蓁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